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交易字第5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鴻周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551號），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交簡字第2507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李鴻周於民國113年6月24日1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車，沿高雄市○○區○○道○○號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351公里700公尺北向處時，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注意兩車併行之安全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未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從外側車道變換至中線車道，適告訴人蕭凱源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害人蕭翔益，沿同路段同向內側車道變換至中線車道，二車發生碰撞，告訴人蕭凱源因而受有右側手部挫傷、頸部拉傷等傷害；被害人蕭翔益受有胸部挫傷、右側肩膀挫傷、頸部肌肉拉傷等傷害（蕭翔益受有傷勢部分，未據合法告訴，業經檢察官不另為不起訴處分）。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定有明文。告訴乃論之罪，於偵查中對於被告撤回告訴者，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如應不起訴而起訴者，其起訴之程序即屬違背規定，法院應諭知

01 不受理之判決，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及第303條第1
02 款規定甚明。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規定：「告訴或請求
03 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
04 訴期間者」其中所謂「告訴經撤回」，係指檢察官根據合法
05 之告訴而起訴，於訴訟繫屬後，法院審理中撤回告訴者而
06 言，並不包括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於法院前業已撤回告訴之情
07 形在內，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之用語與刑事訴訟法
08 第252條第5款之規定：「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
09 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採用「已經撤回」之
10 用語有所不同自明。是故檢察官向法院起訴前，告訴人業已
11 撤回告訴，此際該公訴本身欠缺告訴之訴訟條件，公訴並不
12 合法，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起訴之程序違背規
13 定」之規定，判決不受理。

14 三、又按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
15 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
16 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鄉鎮市調
17 解條例第28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且當事人之「同意撤回意
18 旨」，並不以向檢察官或法院行之為必要，告訴人如已於調
19 解書內明確表示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即屬已明白表示同意
20 撤回告訴（即不限於只記載同意撤回告訴等語，最高法院10
21 9年度台非字第104號判決意旨參照），倘該調解書經法院核
22 定，自應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

23 四、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認被告
24 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
25 之規定須告訴乃論。查被告與告訴人於113年11月13日在臺
26 南市善化區調解委員會達成調解，並於調解書上明確約定：
27 刑事部分不予追究等語，嗣後上開調解書於113年11月26日
28 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核定在案，此有該區調解委
29 員會113年民調字第63號調解書1份在卷可參，是視為調解成
30 立時即113年11月13日告訴人即撤回告訴，而本件係於113年
31 11月26日繫屬於本院，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25

01 日橋檢春民113偵15551字第1139058187號函及蓋有本院收文
02 章之函文1份在卷可按，是本件起訴前，告訴人業已視為撤
03 回告訴，則檢察官未為不起訴處分，逕向本院提起公訴，其
04 起訴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
05 判決。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
07 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
11 法官 黃志皓
12 法官 許欣如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5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7 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9 書記官 陳正